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029-81566863,029-86519912	029-81566863,029-865199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7,130,787,072.18	87,634,828,684.09	87,634,828,684.09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11,009,873.32	35,105,765,416.77	35,105,765,416.77	2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098,407,416.11	20,141,281,429.14	20,141,281,429.14	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3,055,634.33	4,116,330,666.99	4,116,330,666.99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4,742,065.90	3,894,183,294.26	3,894,183,294.26	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46,923.65	338,821,900.38	338,821,900.38	15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3.92	13.92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09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09	19.2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0,0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762,298,695	0	质押	65,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5	581,903,424	0	无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5.85	316,828,588	0	无	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271,834,900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204,939,227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25	121,961,863	0	无	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14,388,470	0	质押	46,200,00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66	89,855,99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80,261,81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8,877,5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以上股东总数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59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实际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1,2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3,915,022.1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800,263.9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286.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16,485,633.01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5,916,029.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6,85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256,877.4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31,256,877.45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109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 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53,837,029.5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550,612.14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2,250,483.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82,250,483.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先后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已销户):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总 计		0.00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18,685,201.87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7,252,656.67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5,319,018.91	活期存款
总 计		831,256,877.45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02,698,321.58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679,552,161.53	活期存款
总 计		882,250,483.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75,791,495.99 元和 938,284,458.86 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 年 11 月 2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其中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8,211.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121,698.82 万元中的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753.39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2,932.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17,685.9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5)。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 年 8 月 26 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0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附表 1: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6: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6,126.00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